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達青
電 話：043706136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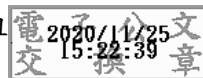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第1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結果管制追蹤
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已施測完畢，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據普測結果，管制追蹤學生反映事項查處情形，學校若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請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完成通報、啟動調查處理並落實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